

109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學員報名表單】

各位好，這裡是 109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懷抱著期待的心情，我們終於迎來熱騰騰的報名表單！

請各位詳閱招生須知簡章後，填寫表單問題。如果你還沒看過簡章，請記得詳閱後再填寫此份報名表。此報名表單收到的每份回應將會保密並僅用於聯絡使用，請各位放心填寫~

一、活動資訊

日期場次：北中南各一梯次，每梯次三天兩夜

- 南區：8/12（三）－ 8/14（五）

高雄（暫訂）

- 北區：8/19（三）－ 8/21（五）

臺北（暫訂）

- 中區：8/29（六）－ 8/31（一）

臺中（暫訂）

二、學員報名資格與條件：

30 歲以下之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四年級(含)以上、二專、技術學院、軍警校院、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女學生。

三、活動費用

（一）參訓學員均免收報名費，惟須繳交 1,000 元之保證金，於全程參訓完畢後當日退回，並頒發參訓證明。

（二）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提供綜合所得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近二年度資料等證明文件）」者，免繳保證金。

**另上述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學員，若由遠地前往活動地點（三十公里以外），可檢具票根申請補助，僅補助臺鐵或客運交通費用。

四、活動內容及流程

詳見招生須知簡章

五、報名時間流程(詳見下圖)

時間	報名階段	流程
自公告日起	報名開始	本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請點選下方報名網址依報名表內容填寫與上傳資料。 https://reurl.cc/L3QyZ9
6/28	報名截止	請於本日 23:59 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表並送出。
7/13	錄取名單公告	可上網再次確認錄取名單，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繫聯絡窗口。
7/13	報名正取錄取通知寄發	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於 4 日內（7/16 17:00 前）匯款繳交保證金，並回覆錄取通知信。收到保證金繳款確認信，即確認報名完成。
7/17	備取通知寄發	請於收到備取通知後，於 4 日內（7/20 17:00 前）匯款繳交保證金，並回覆錄取通知信。收到保證金繳款確認信，即確認報名完成。
7/20	報名流程結束	

六、因應疫情注意事項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於活動參與期間自行備妥口罩及防疫工具，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且於出入活動場地時，以現場提供的酒精清潔手部；活動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發燒，咳嗽，腹瀉，感覺異常等現象，請即刻通知在場工作人員，尋求進一步幫助。若至活動三週前仍有疫情警訊，則該梯次活動將依主辦機關青年署公告取消，並全數退還保證金。

保證金繳費完成後，若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不能參與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承辦單位，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未於期限前善盡告知義務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如對防疫相關問題仍有疑慮，請不吝與我們聯絡，謝謝您。

【提醒】

報名表單填寫包含檔案上傳，請先完成檔案後再填寫資料，以節省寶貴時間！

第一張：請簡單地跟我們介紹你自己。

第二張：為什麼想要參加這個營隊？

第三張：期待在營隊中可以獲得什麼樣的能力？

第四張：請跟我們分享，對你而言什麼是領導力？為什麼你需要領導力？你曾經在哪裡運用過，或遇到什麼應用上的挑戰嗎？

第五張：請分享人生中最大的挫折、困境或迷惘是什麼？你是如何克服它的呢？

第六張：請問你有關注任何性別議題嗎？你察覺到的性別議題是什麼？對此，你的看法/解決方法為何？

注意事項：

1. 投影片中的字型大小須為 12 以上、行距須為 1 以上。
2. 請避免在投影片中使用超連結，並無加分效果。
3. 請於報名表單下方檔案上傳區上傳檔案。不要忘記以 PDF 形式(.pdf)上傳喔！
4. 請儘可能在簡報當中呈現你的個人特色與風格，可做為其他(10%)的參考依據。

[聯絡方式]

-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楊邵琦
- 合作單位：沐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聯絡方式：wleadership178@gmail.com
inesshao415@nuk.edu.tw
電話：07-5916267

我已詳閱上述「女培營學員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我已準備好檔案上傳區之六張簡報資料(pdf 形式)。

☐ 是 ☐ 否

是否同時報名參加輔導員？

貼心提醒：同時可以報名輔導員喔！

(兩者至多將由承辦單位擇一錄取)

輔導員報名表單：<https://reurl.cc/Wd8YKe>

☐ 是 ☐ 否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僅作為聯絡資訊使用

- 中文姓名：_____
- 英文姓名：_____（請以護照格式填寫「名字+姓氏」，英文字首須為大寫）【範例：王曉華『Hsiao Hua Wang』】
- 電子郵件：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e. g. 0912345678)
- 身分證字號（僑生請填居留證號）：_____
-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範例：王大華/父親）_____
-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e. g. 0912345678)
- 學校名稱：（請依據學生證上名稱填寫完整學校全名！）
- 科 系：_____
- 就讀年級（請以 109 年 9 月情況填寫）：☐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應屆畢業
- 請檢附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之照片檔。
(109 年 9 月入學新生請檢附入學證明)

（新增檔案）

- 活動資訊來源：
☐臉書(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青年發展署網站 ☐女培學姊推薦
☐親友介紹 ☐宣傳海報 ☐學校宣傳 ☐其他_____

- 能參與哪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擇一)?

- ☐ 南區：8/12（三）－ 8/14（五）
 - ☐ 北區：8/19（三）－ 8/21（五）
 - ☐ 中區：8/29（六）－ 8/31（一）

- 是否曾參加過「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 ☐ 是，我曾經是學員
- ☐ 是，我曾擔任輔導員
- ☐ 否

- 飲食習慣

- ☐ 葷食
- ☐ 素食（五辛素）
- ☐ 素食（蛋奶素）
- ☐ 素食（全素）
- ☐ 其他_____

- 食物過敏或其他特殊需求（若無，請填寫「無」）：_____
- 請問您是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提供綜合所得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近二年度資料等證明文件）」？

- ☐ 是 ☐ 否

- 承上，若為「是」，請在此上傳證明文件之照片檔，可免繳交保證金。

（新增檔案）

【觀點分享區】

請用六張投影片，跟我們分享你自己以及你對以下問題的看法：

請於下方檔案上傳區上傳檔案。不要忘記以 PDF 形式 (.pdf) 上傳喔！

第一張：請簡單地跟我們介紹你自己。

第二張：為什麼想要參加這個營隊？

第三張：期待在營隊中可以獲得什麼樣的能力？

第四張：請跟我們分享，對你而言什麼是領導力？為什麼你需要領導力？你曾經
在哪裡運用過，或遇到什麼應用上的挑戰嗎？

第五張：請分享人生中最大的挫折、困境或迷惘是什麼？你是如何克服它的呢？

第六張：請問你有關注任何性別議題嗎？你察覺到的性別議題是什麼？對此，你的
看法/解決方法為何？

注意事項：

1. 投影片中的字型大小須為 12 以上、行距須為 1 以上。
2. 請避免在投影片中使用了超連結，並無加分效果。
3. 請於報名表單下方檔案上傳區上傳檔案。不要忘記以 PDF 形式(.pdf)上傳喔！
4. 請儘可能在簡報當中呈現你的個人特色與風格，可做為其他(10%)的參考依據。

● 觀點分享資料上傳(.pdf)

請不要忘記以 PDF 形式 (.pdf)上傳喔！

(新增檔案)

以下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請您詳閱並確認：

109 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一）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四）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備註：若不同意將無法進

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